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辅导基本情况表**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已与中国移动有限公司签署《中国移动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联席辅导机构）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联席辅导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与上市之辅导协议》，现将相关情况予以公示，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b>拟上市公司名称</b>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b>注册办事处/注册办公地址</b>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环皇后大道中99号中环中心60楼
<b>公司执行董事</b>	杨杰、董昕、王宇航、李荣华
<b>辅导计划</b>	<p><b>一、辅导目标</b></p> <p>促进辅导对象完善公司治理，督促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认可的其他人选，全面理解境内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境内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同时促进辅导机构履行勤勉尽责义务。</p> <p><b>二、辅导内容</b></p> <p>1、督促辅导对象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聘请机构内部或外部的专业人员进行必要的授课，确信其理解境内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p> <p>2、督促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完善公司治理，促进辅导对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p>

3、核查公司在公司设立、增资扩股、资产评估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督促公司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5、核查公司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6、督促公司规范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7、督促公司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8、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

9、督促公司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规划。

10、对公司是否达到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公司开展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准备工作。

### **三、辅导方式**

联席辅导机构将协调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及其他专业机构或专家协助辅导人员对公司进行辅导。辅导过程中将注重理论学习与实际操作相结合，采取多种灵活有效的辅导方式，包括组织自学、进行集中授课、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中介机构协调会、经验交流会、案例分析等，以指导培训对象将所学的政策法规运用到公司的规范化运作中。

### **四、辅导人员组成**

联席辅导机构针对本项目选派了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组成辅导工作组。在辅导过程中，将邀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或其他有关机构协助完成辅导工作。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移动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辅导基本情况表》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移动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辅导基本情况表》之盖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5月 17日